

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 等 4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

财会[2016]12 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各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，规范政府存货、投资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我部制定了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投资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和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，现予印发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实施范围另行通知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- 附件：1.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
2. 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投资
3.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固定资产
4. 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无形资产

财政部

2016 年 7 月 6 日